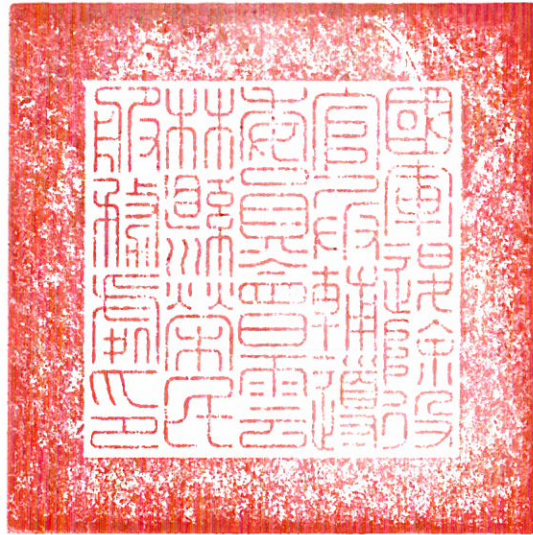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 頁 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雲榮處字第1151001121號
附件：村、里長開具居住證明



主旨：公開甄選本處第8服務區社區志願服務組長1人。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

公告事項：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2名(備取資格保留3個月)。

二、工作地點：虎尾鎮(部分里別)、蔴桐鄉。

三、遴用日期：

(一)115年10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遴用人員若因服務績效良好暨工作需要，得續予遴用，否則期滿後即自動停止遴用。

四、工作內容：

(一)協助辦理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就養、就業、就學、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事項。

(二)協助本處推動社區服務及榮欣志工活動。

(三)協助訪問、聯繫、慰問、服務照顧散居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

(四)協助處理及通報服務區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

緊急或突發事故（如善後、車禍、詐騙案等），需儘速趕赴現場協助處理，遇重要案件通知本處派員前往處理。

(五)協助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申請輔導會、榮民榮眷基金會、地方政府或慈善機構之社會救助、福利事項。

(六)聯繫服務網內社福資源，商請協助照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

(七)協助本處相關接待事項。

(八)協助巡視亡故第一類退除役官兵遺屋狀況。

(九)協助推動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事項。

五、待遇：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屬志工性質，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發給交通誤餐補助費，依每月實際訪視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天數、誤餐次數等實際情形，覈實計算發給交通(740元/天)、誤餐(100元/餐)補助費，不支薪給或其他待遇，並由輔導會為社區志願服務組長辦理團體意外險。

六、遴選資格及甄選條件：

(一)遴選資格：

- 1、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 2、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或子女。
- 3、現任本會榮欣志工，近3年服務時數達720小時以上，且依志願服務法獲頒「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 4、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者(如社工師、護理師、就業服務技術士等)。

(二)甄選條件：

- 1、年齡：須滿20足歲(以實際報名日起算。)
- 2、實際居住工作地點服務區內（報考人於報名時，須檢附實際居住該服務區內相關資料送審【如「村、

里長開具居住證明」】。

- 3、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具高度服務熱忱，高中以上畢業，須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並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4、社區志願服務組長經甄選遴用後，須配合遴用期程加入榮欣志工服務，完成志工訓練並接受本處指導，協助本處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
- 5、遴用期間不得為兼職（如政黨工作、民意代表、村里長或其他有固定職業），以免行政不中立或影響服務事項執行暨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之權益，已遴用人員，如有兼職者經本處查證屬實即時停止遴用。

七、甄選科目：

(一)電腦操作（10分鐘中文輸入）30分、社區服務論文或心得45分、口試（結合服務事項）25分等合計100分，甄選成績最優者遴用之。

(二)為配合政府長期照顧及本會就業服務政策推動，提升服務專業化，前項甄選成績相同時，有下列資格者得依序優先遴用：

- 1、領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如社工師、護理師、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等。
- 2、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學歷，如社會工作、護理、老人服務、老人照顧、職能治療、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3、受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訓練，並另有證書及有實際工作經歷者，如社會工作學分班、照顧服務員訓練、人力資源學分班、就業服務訓練等。

八、報名方式：應徵者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

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願服務榮譽卡(以榮欣志工身分報考者檢附)、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以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報考者檢附)、普通重型機車駕照等影本及居住證明，親至本處報名，報名表由本處提供現場填寫，初審通過者電話通知參加甄選。

九、甄選如無適合人選時(總成績未達70分)，錄取名額得從缺，以利重新甄選擇優遴用。

十、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7日(星期一)12時止(臨櫃報名)。

十一、報名地點：雲林縣榮民服務處(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160-1號)。

十二、甄試日期(地點)：115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十三、連絡人：宋銘興輔導員 電話：05-5322742轉分機8025。

處長蘇文玄

居住證明

茲證明_____（姓名）_____（身分證號碼）

長期居住在：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_____路（街）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室

特此證明

村（里）長(蓋章)：

村（里）長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